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

赣教学会[2023]18 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 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及全体会员：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的指导与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的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必须尊重教育科研的规律和特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深入研究我国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努力为教育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服务，为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践服务，为繁荣江西教育科学服务。

第三条 课题的申报立项，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党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政策相一致；
2. 与本地区、本学科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提倡前瞻性、独创性、可操作性；
3. 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体现教育科学研究活动的群众性和有组织性。

第四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只接受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学会分支机构等会员单位，以及个人会员中的教育研究工作者的申报。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领导学会课题研究工作和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制定课题研究规划、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审批规划课题立项，承担重要学术咨询，组织学会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鉴定、奖励和宣传推广，指导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的科研工作等。

第六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科研课题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以下称受委托单位）依照本办法对有关课题实施课题申报和课题管理。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指南每年单独发布，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

第九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根据工作需要，与相关合作单位联合发布年度系列专项课题。学会年度系列专项课题的研究指南由合作单位牵头编写，立项评审由学会和合作单位共同组织，研究经费由合作单位通过学会支付到获批立项人所在单位，经费管理可参照立项人所在单位横向课题执行。

第十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可设立同类别的自筹经费课题。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会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经学会审定后作为委托课题单独立项。委托课题一般只设立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

第十二条 除自筹经费课题外，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对经评审立项的学会课题给予相应研究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实行自由申报和总量控制。

第十四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只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需2位以上同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3. 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课题申请程序：

1. 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地区或单位教育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课题，按要求填写《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申请人员的申请书由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3. 自筹经费课题与资助经费课题评审时将分类进行，故申报时必须明确经费类别。凡申报自筹经费的，经费预算一栏不填，出资单位或所在单位须在所在单位的意见栏内填写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4. 明确课题完成时限。根据课题性质和成果形式，以研究报告或论文为主要成果的应用研究、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研究等完成时限一般为 1-2 年，需要一定周期的实验研究和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 年。

5. 须使用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印制的规范的立项申请书(包括按原规格复印)，可加另页。

6. 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不予评审。

第十六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由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颁发立项通知书，研究工作即可启动，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备案。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对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受委托单位的管理工作。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2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学会秘书处或受委托单位。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管理工作主要有评审立项、开题检查、日常管理、年度检查、中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结题等。

检查和抽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档案、经常性活动、简报、研究进展、成果转化等。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

1. 课题申报时须同时说明经费来源；
2. 学会资助和合作单位资助的专项课题经费一次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 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书面报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受委托单位和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备案：

1.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3.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4. 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情况变动。

第二十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及教育部、民政部有关规定者、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到期不能完成者，学会将撤销其立项课题，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时，应接受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或受委托单位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原则上重大、重点课题由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组织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其他由受委托单位组织）。

成果鉴定必备的文件有：课题申请书、开题报告、研究工作（实验或调研）报告、课题结题评审表、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第二十二条 成果鉴定原则上采取会议方式进行，必要时可通过通讯会议形式进行。鉴定专家由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和受委托单位指派，其中由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指派专家不少于1人，课题组可以推荐鉴定专家，但须经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或受委托单位批准。在课题鉴定专家中设一名组长，牵头组织成果鉴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要求：

结题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所有课题结题鉴定均须填写《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结题评审表》，提交研究总报告。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1. 重大课题应提交达到出版要求的书稿 1 部，或在 C 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调研报告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或研究成果获采纳转化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的政策文件（以正式函件证明为准）。

2. 重点课题应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调研报告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地市厅局主要领导批示，或研究成果转化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的政策文件。

3. 其他课题应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者提交 1 份有分量、有深度、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会课题最终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成果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课题，将追

回相关研究经费，同时相应减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次年的学会课题申报立项指标。

第二十五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类别 + 课题名称 + 课题批准号”。获准立项的学会《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

第二十六条 课题鉴定程序：

1. 课题组向受委托单位或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提出鉴定申请；

2. 准备好鉴定的必要文件；

3.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和受委托单位组织召开结题鉴定会，课题负责人向鉴定专家进行陈述、答辩，最后由专家组共同评价并签署鉴定意见；

4. 相关课题结题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学会秘书处和受委托单位统一存档备案。

第二十七条 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经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确认，发放《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八条 除重大课题外，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1. 项目主体成果获得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课题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领导及以上批示，或者被省级及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采纳；

3. 课题成果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社会科学文摘》《教育研究》《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或在学科权威刊物上发表或转载的。

第二十九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将对结题的成果择优推荐相关报刊发表、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或在一定范围内推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所有。